

根據新修訂法規開展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大部分已在半年內完成。由此可見，修法時制訂的縮短開考程序期限、簡化公佈名單方式、設定面試人數限制、收取報考費用等一系列提高效率的措施發揮了應有效用。同時，“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電子報考系統”及公職開考網頁的重構工作已完成，並正式投入使用。

此外，首個俗稱“195 轉 260”的轉入開考已按計劃開展，完成開考且合格的人員可於期限內申請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

4. 持續關懷支援公務人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有 1,392 名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每月領取卑親屬開支補助和安老院舍補助；另有 28 名有實際生活困難的人員每月收取生活補助。此外，自 2022 年 6 月起，各項經濟補助已延伸適用至“公積金制度”的離職人員。

為促進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截至 9 月 30 日，已安排 1,314 名公務人員於今年內進行健康檢查；合共為 51 名公務人員提供 203 人次心理輔導服務、舉辦 11 場心理健康講座、組織 11 場關愛活動，以及舉辦 158 項文娛康體活動。

此外，經修訂的公共行政福利基金組織法規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生效，在職或退休的公務人員及符合條件的家屬可自動登記成為公職補充福利受益人，免除以往的紙本申請和遞交文件。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持續強化特區法制建設

1. 全面落實立法規劃項目

2022 年，特區政府嚴格落實立法規劃項目，配合施政總體方向和工作重點，及時推動制定和修改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健全及優化法制環境，為特

區的經濟、民生及社會發展提供堅實的法制保障。同時，法務局持續優化立法技術規範，並向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發出《處理法規文件格式指引》及法規文件電子化格式範本，以加強法規格式標準化，提升草擬工作效率。

按照 2022 年立法規劃，特區政府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 17 項法案，包括《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保守國家秘密法》、《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武器及彈藥法律制度》、《人才引進法律制度》、《離島醫療綜合體管理制度》、《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醫療輔助生殖技術制度》、《檔案法》、《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及《夾心房屋法律制度》。

除年度立法規劃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特區政府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了 8 項法案，包括《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修改〈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以及《修改〈旅遊稅規章〉》等與經濟民生緊密相關的立法項目。

特區政府與立法會定期溝通法案工作進展，積極推進各項法案的立法審議工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配合立法會完成制定 14 項法律。此外，特區政府頒佈了 44 項行政法規。

2. 優先處理重要立法項目

為配合新一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工作，大力完善博彩業法律法規，完成制定《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以及相關配套法規，以加強行業監管，促進博彩業依法有序地健康發展。

為完善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的法律體系，完成草擬《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和《保守國家秘密法》兩項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同時，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完成制定《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及《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推進多項保障民生立法。完成制定《修改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以進一步打擊和遏止在大廈住宅單位向公眾非法提供住宿的行為。同時，完成草擬《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立法項目，並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為推動現代金融業等重點產業發展，完成草擬《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和《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兩項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積極跟進《信託法》法案在立法會的細則性審議工作。同時，為解決發展重點產業的人才資源瓶頸，建立新的人才引進制度，完成草擬《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加強公共衛生立法。根據防疫接種的實際需要，制定新的《防疫接種制度》行政法規，以提高人口的整體免疫水平。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需要，完善有關貨物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規定，修改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同時，考慮到“猴痘”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配套法規，將“猴痘”納入管控範圍。此外，還完成草擬《離島醫療綜合體管理制度》、《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醫療輔助生殖技術制度》及《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四項衛生範疇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配合電子政務發展，推動司法訴訟電子化，制定《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法律，在訴訟制度中引入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和支付訴訟費用，便利當事人參與訴訟，提高司法效率。同時，為向駕駛者提供便利，制定《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法律，允許市民透過“一戶通”出示駕駛執照及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免除市民攜帶所有權登記憑證及車輛識別文件。

3. 持續有序推進法律清理

根據工作計劃，對於回歸前制定且現時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須進行相關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由於相關法律及法令數量較多，將分兩個階段處

理，首先是對 1976 年至 1993 年公佈的仍生效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結果進行確認，目前已草擬法案。對於 1994 年至 1999 年公佈的仍生效法律及法令，相關法案草擬工作也已開展。

此外，法務局持續在技術層面分析澳門特區成立後公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生效狀況，並註明有關狀況的依據。

4. 順利開展司法培訓工作

按計劃完成了第六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錄取試的開考工作，並於 2022 年 5 月公佈了最後評核名單。獲取錄的 20 名司法官實習員已於 7 月展開為期兩年的培訓。

5. 整合推出“搜法易”新平台

整合印務局的法律搜尋系統、行政公職局的“澳門法例資料查詢系統”及法務局的“澳門法律網”三個系統，於 2022 年 4 月推出新的“搜法易”平台。新系統不僅保留了原有系統的功能和優點，還增加了識別俗稱、別稱、簡體字的功能，並提供多種搜尋方法及分類項目，為廣大市民提供更精準、便捷的法律資訊搜尋服務。

（二）深化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1. 拓展網上平台便民便商

2022 年第四季推出網上發出商業和物業登記副本（登記摘錄）及網上支付服務，市民在申請物業和商業登記後，經網上付費即可直接領取登記副本，簡化行政手續，便民便商。

商業登記訊息平台運作順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平台累積查詢逾 126 萬次，平均每月查詢逾 60,000 次。為進一步完善平台，法務局與財政局合作，在平台顯示營業稅登記中關於商號最新營運狀況的資料，方便市民全面掌握公司的實際狀況。

2. 升級公證查證平台服務

繼 2021 年 10 月推出民事、商業、動產及物業登記證明查證平台和公證查證平台服務後，2022 年第四季推出私人公證員公證查證平台服務，將公證文件查證服務由公共公證員拓展至私人公證員，方便公證文件的接收方即時核實文件的真實性，保障交易安全，提高本澳發出的公證文件的可信度。

3. 促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

法務局正研究修訂登記公證範疇的相關法例，開展重構登記公證系統的準備工作，以優化登記公證流程，推動更多登記公證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同時，為妥善運用資源，原擬在商業登記訊息平台增設的自動生成辦理商業登記所需文件的功能，以及擴展電子證明服務項目，將整合至全新的登記公證系統，為市民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

（三）加強區際及國際間合作

1. 推進深合區的法制建設

為逐步構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的制度體系，法務局與深合區法律事務局就兩地的立法統籌工作建立定期溝通協調機制，互通信息，協同開展立法工作。因應深合區的建設需要，特區政府持續檢視和梳理特區各範疇的現行法律法規，冀透過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和制度創新，助力深合區建設和發展。

此外，為便利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學習、就業、創業及生活，法務局與深合區法律事務局聯合開展普法工作，透過短視頻、網上問答遊戲、講座等多元化方式，講解深合區的政策措施和法律制度，以及兩地在重點民生領域法律上的異同等內容。

2. 加強區域法制建設合作

為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簽署《關於內地與澳

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進一步提升特區與內地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效率，為大灣區和深合區建設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

為促進調解在大灣區的廣泛應用，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並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發佈。相關標準和準則將促進大灣區調解員資格的逐步統一，有利於推動調解業發展，完善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3. 持續推進國際合作交流

在人權履約工作方面，特區政府代表團先後參加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在特區落實情況的審議會議，向委員會闡述特區為落實兩項公約的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和行政等措施。

在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此外，特區政府與蒙古國完成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並已獲中央人民政府的正式簽署授權。同時，持續跟進與葡萄牙、巴西、菲律賓、越南及西班牙在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方面的磋商工作。

（四）不斷提高法律推廣成效

1. 多方合作聯合推動普法

法務局聯同各公共部門和民間社團合作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 29 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2”，約 50,000 人次參與。同時，法務局繼續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作推出“教師法律培訓計劃”，為 120 位教師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的培訓活動。

法務局與法律專家合作製作 20 集憲法系列短視頻及 52 集《澳門基本法釋要》圖文包，出版《中國憲法講座》書刊，向社會大眾系統闡述憲法內容。

成立“親子普法義工團”，舉辦“2022 親子普法系列活動”，以親子共學模式，有機結合學法、知法、守法，把法治觀念融入家庭教育，讓普法工作向家庭延伸，加大普法覆蓋面。

2. 大力開拓創新普法渠道

法務局推出“網上說法”平台，藉邀請青年、專業團體及公共部門的代表出席，向市民大眾講解包括遺產繼承、婚姻、債權債務等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問題，共製作 37 集並上載於各普法平台，超過 10,000 人次瀏覽。

推出“普法資訊綜合平台”，整合法務局現有的法律資訊網頁，便利市民集中查找所需的各項法律、法規和政策資訊。

3. 廣泛開展宣傳推廣工作

法務局多渠道、多形式、多方位宣傳推廣《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及其他法律，共舉辦 470 場線上線下校園普法講座，約 40,000 名學生參與。為社團及公共部門舉辦 40 場法律專題講座，約 2,500 人次參加。繼續與中國法學會合作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製作大量普法短片、圖文包、帖文及普法文章，累計點擊率達 25 萬次。

法務局推出三期“網上法律知識闖關遊戲”，並與多個公共部門及社團合辦“認識《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和“勞動權益特別大賽”等活動，超過 35,000 人次參加。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嚴守冷鏈防疫抗擊疫情

1. 啟動保供維生支援預案

落實特區政府精準防控政策，市政署就鮮活食物保供、封控區維生支援、公共地方及封控區清潔消毒等防疫工作制訂一系列預案並進行預演，“6·18”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統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

2023 年，特區政府將持續加強立法統籌，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科學合理地安排立法項目，增強立法的針對性、前瞻性和實效性。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將繼續嚴格執行年度立法規劃，積極落實立法項目，為推動經濟復甦和社會發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法律支撐。有關立法項目包括：

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為配合廉政建設的長遠發展方向，從廉政公署的職責和權限、人員制度等方面，優化部門的組織運作及行動管理，從而更充分發揮廉政公署的監察職能，更好地維護公共利益及市民利益。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為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並使立法會選舉制度與時俱進，更符合本澳實際情況，將參考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完善選舉規範，強化條文的操作性，進一步優化選舉環境及提升選舉品質。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為更新和優化已使用近十年的澳門居民智能身份證，提高身份證的安全性及防偽功能，將對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作出修訂，以配合新一代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推出。

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法案。為配合深化電子政務建設的方向，將修訂電子政務法律，擴大電子政務適用範圍，並配合現實情況完善電子化操作的規定，推動行政程序的簡化，進一步發揮電子政務的效能。

《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案。現行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已不能適應博彩業及社會的急速發展和現實需要，同時為配合新一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特區政府已完善一系列的博彩業法律法規，而與之相關的不法賭博制度亦有必要作全面修訂，以便更有效預防和打擊不法賭博以及相關的犯罪，保障博彩業的健康發展，維持社會安定。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擬就出生和死亡登記引入全程電子化措施，同時簡化結婚和兩願離婚登記的申請程序，並容許線上提交相關登記申請，全面提升服務效率。

《汽車登記制度》法案。將訂立新的汽車登記制度，簡化和減省不必要的汽車登記服務手續，並為實現汽車所有權的首次登記及轉讓登記全程電子化提供法律基礎。

《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將在保障交易安全的原則下，對登記及公證範疇的相關法例作出修訂，為以電子方式作出登記及公證提供法律基礎，尤其容許線上提交不動產的取得、抵押及公司設立的登記申請，並簡化服務流程及減省不必要的公證手續，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同時營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

《公共採購法》法案。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行政現代化的需要，使公共採購工作更加規範化和制度化，將重新制定有關法律制度，規範公共採購及執行公共工程承擔、租賃財貨、取得財貨及服務所作出開支的制度，確保公共財政資源的合理運用。

《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由於現行第 38/89/M 號法令部分內容及監管要求未能配合實際需要，有必要對相關制度作全面修訂，尤其是准入條件、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義務的規範，並完善監管及處罰制度，以推動保險業的持續發展。

《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為落實高等院校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的方向，提升大學的財政自主性、人事制度和聘用制度的靈活性，增強大學在學術和科研方面招聘優秀人員的競爭力，將重新制定適用於澳門理工大學的法律規範。

《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透過重新制定適用於澳門旅遊學院的法律規範，賦予學院更大的財政自主權，以發展產學研，強化研究成果的轉化，

同時優化學院的人員制度和聘用制度，以吸引優秀人員進行科研教學，促進澳門旅遊學院的發展。

《非高等公立教育及青年範疇特定職務的基本制度》法案。完善現行適用於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的領導、教育和青年活動中心主任的報酬及工作時間規範，為擔任該等職務人員訂定專門的法律制度。

《道路交通法》法案。為加強打擊影響或危害道路交通安全、阻礙公共道路交通的違法行為，完善駕駛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通行規則，將對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作全面修訂，為維護交通安全提供更完善的法律保障。

《民航活動法》法案。為配合航空運輸業務的發展需要，重新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活動的法律框架，訂定發出商業航空客運業務經營牌照的規定，以及各類民航活動持證實體的義務，並進一步完善相關監察和處罰制度。

《無線電通訊制度》法案。為更有效監管各項與無線電通訊業務相關活動，將透過立法完善無線電通訊的管理、收費、監察及維護等規範，以及優化相關處罰制度，以促進無線電通訊業務的發展。

（二）擴展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將深入研究登記公證範疇的相關法例，作出整體性的檢討和修訂。透過完善法例、重構登記公證資訊系統，並與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實施數據互聯互通措施，使更多登記公證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辦理，居民只需透過“一戶通”即可完成手續，簡便省時。

1. 推動汽車登記的電子化

將實現汽車所有權的首次登記及轉讓登記全程電子化，屆時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提交申請及網上繳費，待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審批及完成登記後，即

可經“一戶通”領取登記副本（登記摘錄），毋須前往登記局辦理，實現汽車登記服務“跑零次”的目標。

2. 推動民事登記的電子化

民事登記局將可憑醫院發出的電子資料依職權作出登記，由醫院直接向民事登記局提供出生及死亡數據資料，再透過與身份證明局建立的獨立資料平台校驗資料，實現出生及死亡登記全程電子化，減少市民前往登記局及其他部門辦理相關手續的次數。

另外，辦理結婚和兩願離婚登記亦可透過“一戶通”提交申請，當事人獲批後，僅需於舉行結婚儀式或兩願離婚會議當天到場即可完成登記，程序簡便快捷。

3. 物業和商業登記電子化

將簡化公司設立、取得不動產、抵押不動產和取消不動產抵押的登記程序和手續，實現全程電子化。

此外，為進一步簡政便民，將明確由公共部門對其接收的相關表格或申請書等文件的簽署以及副本的真偽進行核實，市民將不再需要往返公證機關辦理相關公證認定及認證繕本手續，節省時間和費用。

（三）促區際及國際法律合作

將繼續積極探索和推動澳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法律及司法合作，進一步深化兩地民商事法律制度銜接融合，服務深合區的建設；繼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發展，建設和完善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以高效便捷地解決相關民商事爭議。在國際法律事務上，持續推動對外商簽司法合作協定，並積極跟進國際公約的履約工作。

1. 推進深合區的法制建設

按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要求，通過共商共建共管機制，積極探索兩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推進深合區法制建設，包括與粵方共同研究並推動制定適用於深合區的各項法律法規，重點探索透過地方立法取得突破，為深合區建設提供有力的法律和制度保障；用好法務局與深合區法律事務局就兩地立法事宜建立的定期溝通協調機制，協同開展有關立法；因應深合區的建設需要，結合本澳實際情況，適時修訂本澳相關法律法規，便利澳門居民到深合區生活、就業及創業。

2. 強化區際法律司法合作

為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規則銜接、調解員資格互認及標準對接，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共同研究制定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規則最佳做法，供三地的調解機構參考適用。

同時，將參考本地法律團體和調解業界的意見和建議，完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草案，並與粵港就調解員課程的認可標準、加入調解員名冊的程序等問題進行磋商，以確定評審細則的內容，盡早推動設立大灣區調解員統一名冊，便利區內居民和企業更多採用調解方式解決民商事爭議。

為鼓勵和支持澳門執業律師在大灣區執業和提供法律服務，特區政府將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透過舉辦宣介會、培訓課程等方式，讓業界和法律專業人員了解大灣區律師執業的相關政策和規定、大灣區法律服務的現狀和發展機遇，推動更多澳門執業律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執業資格和從事律師職業，拓展業務，為大灣區提供更多元化的法律服務。

3. 加強對外法律司法合作

將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與蒙古國簽署關於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同時，繼續推進與葡萄牙、巴西、菲律賓、越南及西班牙商簽相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工作。

在人權條約履約工作方面，將就履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接受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審議，向委員會闡述特區為履行上述公約的規定而採取的措施。此外，因應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第四次普遍定期審議報告，將按中央政府的整體部署，提交介紹特區人權狀況的相關資料。

（四）穩步推進法律清理工作

將繼續按計劃進行法律清理工作，對回歸前制定的仍生效法律及法令作適應化處理和必要整合。為此，將就確認 1976 年至 1993 年公佈的仍生效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結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同時，參照該法案採用的模式，就確認 1994 年至 1999 年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結果開展法案草擬工作。

此外，針對澳門特區成立後公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將持續在技術層面分析其生效狀況。

（五）多措並舉提升普法實效

2023 年是《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特區政府將舉辦系列紀念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基本法》的認識，並繼續以《憲法》、《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律法規作為普法的重點內容，拓展線上線下普法新模式，帶動市民“齊學法、共普法”，營造知法守法的良好環境。

1. 強化憲法和基本法宣傳

法務局將聯同多個公共部門、社團機構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系列活動”，包括透過展覽重溫《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來的重要歷史進程，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及不同類型的普法活動，以多元跨媒體形式加深社會各界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為慶祝第十個“國家憲法日”，法務局將聯同民間社團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3”，持續加強社會大眾對國家憲法的認識，傳承“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

2. 加強國安法的宣傳推廣

維護國家安全是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根本前提，法務局將持續與職能部門加強合作，以生動、豐富及多元方式宣傳《維護國家安全法》，尤其在社團和學校的普法工作中深化相關內容，讓維護國家安全的觀念融入社會大眾尤其是青少年的生活當中，提升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3. 多元普法提升守法意識

法務局繼續探索創新普法渠道，透過線上線下多種方式開展普法宣傳工作。除製作系列短片、圖文包等普法宣傳品外，將進一步豐富“網上說法”平台的資訊內容，計劃推出新普法節目“案中學法”，以簡明易懂的方式解說刑事案件，讓市民大眾了解各類犯罪形態、構成要件和法律後果，藉以增強法律意識，自覺遵法守法。

同時，法務局將走進社區，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立社區流動法律資訊站點，定期為市民提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律資訊，並與市民直接進行交流互動，使普法工作更加貼近市民的需要。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加強排查清淤優化渠網

過去三年，市政署持續加強對全澳渠網的排查、清淤、疏通及護理，加大力度巡查食肆及地盤等排污場所，打擊非法排污，同時加大力度監察全澳近 490 公里下水道，及時掌握渠網情況。2023 年，除恆常渠務工作外，將透過建設筷子基北灣雨水泵站、俾若翰街和船澳街雨水截流箱涵渠、羅白沙街下水道第三期等系列工程，增建泵站，逐步擴容和升級低窪易滯地區現有排